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9日之公告（「延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者，通函預計將於2026年1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本公司進一步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隨附於通函的展示文件，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6年1月20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曉松先生

中國，2026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程杰先生及劉長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巍女士、孫永強先生、王宇航先生、郭川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招敏慧女士、傅廷美先生、張克堅先生及史錄文先生。